

热〔2021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，产、集、存、利、处固废的单一，当法及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热电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两类，分别是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，一般固废灰、膏，危险废物废矿和废旧铅酸电池。2021年1-9月热电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：

1、危险废物：

(1) 废旧铅酸电池(HW31)：共计产生废旧铅酸电池10.54吨，分别于3月21日和9月23日办理转移联单，由新疆龙源电池回收有限公司(废经许可号：650106-02)处置。合法处置率100%。

(2) 废矿渣(HW08)：共计产生废矿渣7.28吨，其中7.14吨由新疆凌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废经许可号：

6501060079) 处 , 0.